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02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被　　告　陳添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7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 年8 月11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 號363 公里900 公尺處北側向輔助車道時，因變換車道不當，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與其承保、訴外人周建宏駕駛自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周建宏車體損害新臺幣（下同）63,000元，餘額41,836元則由周建宏自行負擔，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㈠、㈡、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證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係於98年10月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 年8 月11日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非運輸業用客車5 年耐用年限，依前揭說明，其中原告已賠付之修復零件費用29,173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僅餘殘價約4,862 元，再加計工資33,827元，合計38,689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總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並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